2017级新生入学须知

为便于我校来自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地区、台湾省的2017级新生全面了解入学报到、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户口迁移、新生档案传递、学杂费缴纳与入学教育安排等事宜，现对我校2017级新生入学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我校2017级新生需仔细阅读《四川师范大学2017级新生网上报到须知》，并按照要求于8月11日至8月25日期间在新生报到系统上填写入学相关信息，需要入住空调寝室的同学务必在8月11日至8月15日期间登记相关信息；

二、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四川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于9月2日8∶00-18∶00和9月3日8∶00-12∶00，到指定校区（狮子山校区、成龙校区和东校区）办理入校手续。

①凡办理完网上报到手续的同学到所在校区可直接入住寝室；未办理完网上报到手续的同学到所在校区新生报到自助服务区完成网上报到手续后，方可入住寝室。

②9月2日下午，各学院分别召开新生家长座谈会，请家长参加；

③9月3日下午，各学院安排新生熟悉校园环境，召开年级大会，填写《学籍卡》等；

④9月4日至9月8日，以学院为单位安排新生入学教育、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及军训前准备工作等;

⑤9月8日至9月21日，集中军训，9月21日上午军训汇报表演；

⑥9月22日至9月24日，发放教材及行课准备；

⑦9月25日，正式行课。

二、我校2017级新生应持《四川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逾期未报到且未向学校教务处书面请假并获准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即对其作退档处理。

三、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党组织转至“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并注明“由××(单位)去四川师范大学”。入校后，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汇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于10月15日前至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办理，且接转时间须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标注的“有效期”内。

新生团员的组织关系转至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我校2017级新生档案的传递方式与交接程序请按《2017级新生档案交接与传递须知》办理。

五、根据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的属地管理原则和大学新生户口的自愿迁移原则，成都生源（含九区、四市、六县）和通过我省“面向连片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简称“专项招生计划”）以及“免费师范生”录取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我校2017级自愿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应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将户口转至指定的“户口迁入地址”，新生入学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交学院统一代收。迁移户口时间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

对于不办理户口迁移的我校新生，按照规定须逐一填写本手册所附《个人信息登记表》的各项信息，报到时交至就读学院。

六、根据教育部2005年9月颁布并实施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对于未按规定缴纳学费者将不予注册。因此，我校2017级新生应于2017年8月20日前，根据《2017级新生收费标准一览表》将学杂费足额存入随录取通知书寄达的中国农业银行的“校园卡”或中国建设银行的“龙卡”，以便学杂费由学校委托的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自行扣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到时，需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经学校贫困认定后，可申请相关资助。

七、新生须自带一寸免冠半身近期彩色照片6张，以备入校后办理相关证件时使用。

八、9月2日6∶00-20∶00和9月3日6∶00-12∶00，学校将在成都车站（即成都火车北站）和成都东站（即成都火车东站）设置新生接待点，并备有“四川师范大学新生接待专用车”接待来自各地的我校2017级新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